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4月0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0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现追加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保函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15%，以及美金 150 万外汇衍生品交易授信额度，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建筑光伏一体化市场运营和交付能力，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收购了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为尽快完成此次并购事宜，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办理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18 日